# 从环境承载力看,长江沿岸城市如何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区域经 济正以全新的理念,成为中国经济继续较快 发展的重要抓手。而长江经济带作为区域 经济战略布局中重要的一环,既占有推动区 域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国土资源开发的重 大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平衡生态环境保护与 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效率的挑战。

21 世纪以来,长江经济带区域工业化 和城镇化快速推进,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呈 现快速扩张趋势,不仅蚕食和破坏了大量的 生态空间和优质农业空间,同时导致区域污 染物排放超出环境承载力,环境风险加剧, 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受到严重威 胁。因此,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 展的关系,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 展新路子是促进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的正 确涂径。

长江经济带经济环境协同发展需要以 城市群为主体,辐射带动长江经济带整体的 生态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科学认知资源 环境承载能力已逐渐成为中央和地方政府 确定区域战略和政策、研制发展和布局规划 的基础性工作。在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时 代背景下,探索研究环境承载力约束下的长 江经济带城市群发展战略,对于优化长江经 济带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完善生态环境 治理体系、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

我国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的国土 空间规划体系研究刚刚起步,部分学者逐步 尝试探索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抓手合理引 导城市人口规模与产业布局,依据承载力区 域空间异质性,提出城市发展的空间管控与 准入措施。

但目前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还比较少,多 数研究集中于大气、水、生态、水资源、土地 资源等单因素承载力评价,而承载力与城市 发展的耦合关系研究未得到充分和系统的 考虑;另外,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 的城市管控从理论技术方法向落地应用手 段的转化路径尚在探索过程中,导致难以对 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刚性约束。

本研究将在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坚持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发展导向,从 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角度 出发,分析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成渝、滇 中和黔中五大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群的空 间布局,对长江经济带城市群环境承载能力 进行评价,并采用四象限分析方法探究城市 群发展与生态环境承载力之间的耦合关系, 基于环境承载力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 求,提出长江经济带城市群发展的战略建 议。为加快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进 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 二、长江经济带城市群发展概况

## (一)经济发展水平

长江经济带是我国人口和经济集聚的 核心区域,以20%的国土面积,承载超过 40%的人口和经济总量。在全国"十三五" 规划确定的"19+2"城市群格局中,有长江 三角洲、长江中游、成渝、滇中、黔中五大城 市群分布于此,合计占全国城市群国内生产 总值(GDP)总量的40.8%,常住人口的 38.4%; 占长江经济带土地面积的 51%, GDP 总量的 84% 和常住人口的 73%。

长江经济带 80% 以上的地级市常住人 口均超过200万,尤其以长江三角洲、长江 中游、成渝城市群常住人口分布较多,而黔 中、滇中城市群的人口规模较小。长江三角 群,长江中游、成渝城市群次之,滇中、黔中 城市群经济发展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经济 人口数据来源于 2018 年长江经济带各省统 计年鉴。

## (二)一体化发展水平

从城市群内部的人口联系、经济联系和 交通联系等方面对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水平 进行评价,人口联系强度为腾讯人口迁徙热 度,经济联系强度为全行业企业资本互投总 额,交通联系强度为城市间铁路客运列车班 次,数据分别来源于腾讯迁徙大数据、龙信 工商企业等级大数据、携程网铁路班次数

长江经济带城市群间一体化发展水平 的联系紧密、要素往来频繁,而西部城市群 内部缺乏联系,区域协同的壁垒和障碍较

就城市群内部人口联系而言,长江三角

洲、成渝城市群城市内部人口流动频繁,人 较大的生态环境保护压力。 口联系强度远高于其他城市群。长江中游 人口流动次之,滇中、黔中城市群人口流动

就城市群内部经济联系而言,长江三角 洲城市群经济联系频繁,联系强度远高于其 他城市群,内部的经济联系规模大、强度 高。长江中游、成渝、黔中城市群联系强度 次之,滇中城市群经济联系强度最低。

就城市群内部城市间交通联系而言,长 江三角洲城市群与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城市 交通联系最强,形成"网格状"联系的空间 格局,成渝、黔中、滇中城市群城市间交通联 系相对较弱。

#### (三)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本文主要采用了 40 年(1978—2017 年)不透水面变化数据、2010年 GlobalLand30 地表覆盖解译数据、2015 年 GlobalLand30 地表覆盖解译数据和 2017 年 GlobalLand30 地表覆盖解译数据分析长江 经济带城镇空间和生态空间的演化趋势。

研究表明,改革开放以来,长江经济带 建设用地增长主要集中在下游城市群,长江 三角洲城市群增长幅度较大,长江中游城市 群次之,成渝、滇中、黔中城市群增长幅度较

其中,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建设用地面积 持续快速增长,新增建设用地分布较广,已 从大都市周边向都市连绵区扩散,主要集中 在城市间的联系通道上,上海市周围的城市 密集地区已基本转化为建设用地。

长江中游城市群 2009 年以来建设用地 增长迅速,2012年起在较高水平波动,新增 建设用地集中于武汉、长沙、南昌三大区域 中心城市周围。成渝城市群两大核心城市 仍处于各自发展都市圈的阶段,新增建设用 地集中分布在成都和重庆,其他地区建设用 地较少

黔中城市群建设用地增长长期处于较 低水平,2009—2011年间迅速上升,此后在 高值波动,城市群内建设用地分布较散,集 中连片的建设用地面积较小,常呈现狭长的 形态。滇中城市群新增建设用地主要集中 在昆明,环滇池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较多,并 沿交通走廊向玉溪和曲靖发展。

## 三、环境承载力评价

环境承载力评价主要表征区域环境系 统对社会经济活动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承 受与自净能力,采用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作 为评价指标,通过主要大气和水污染物的年 均浓度监测值与国家现行的该污染物质量 标准的对比反映。采用极值法进行环境承 载力综合评价,最终将评价结果分为不超 载、临界超载、超载三种类型。评价数据来 自 2016 年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的大气与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四、城市群发展与环境承载力耦合关系

从经济发展水平、环境承载力两个维 度,采用四象限分析法分析长江经济带各城 市的发展水平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的耦合关 系。经济发展水平维度选用 2016 年各地级 市人均 GDP 指标进行评价,以长江经济带 整体人均 GDP 为界,城市人均 GDP 高于长 江经济带人均 GDP 则为高经济质量,人均 GDP 低于长江经济带人均 GDP 则为低经济

环境承载力以前文中的环境综合超标 指数等于零为界,环境综合超标指数为负则 为环境超载,环境综合超标指数为正则为环 时培育次级节点城市和发展轴带,并注重提 洲城市群经济发展水平均远高于其他城市 境不超载。由经济发展水平、环境承载力两 个维度构成四个象限,将长江经济带城市划 分为低经济质量 - 环境不超载、高经济质 量 - 环境超载、高经济质量 - 环境不超 载、低经济质量 - 环境超载 4 个类型,在此 基础上叠加重点生态功能区,形成5个类

## 各类城市的特征及分布情况如下:

高经济质量 - 环境超载的城市以上 海、杭州、武汉、长沙、重庆、成都等城市为代 表,主要分布在长江经济带下游地区和中上 游城市群核心区。这类城市的快速经济发 展对生态环境产生了较大的破坏,以较高的 资源消耗和较大的环境污染为代价。

低经济质量 - 环境超载的城市以黄 差异较为明显,东部城市群内部各城市之间 冈、九江、益阳、遵义等城市为代表,主要分 布在长江经济带中游地区和都市圈外围地 区。这类城市大多有较强城镇化发展动力 和潜力,但目前开发方式较为粗放,对生态 空间和乡村地区的蚕食现象较为严重,带来

低经济质量 - 环境不超载的城市以毕 节、楚雄、丽江等城市为代表,主要分布在长 江经济带上游地区。这类城市生态环境条 件较好,社会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较

高经济质量 - 环境不超载的城市为玉 溪市和攀枝花市,均分布在长江经济带上 游,为资源型城市。这类城市的发展对资源 高度依赖,对环境有一定破坏性,但自然本 底条件优越,尚未出现环境超载的问题。

以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的城市主要分 布在长江经济带上游地区,以张家界市、黔 南州、凉山州等地区为代表,此外重庆、丽 江、大理等城市有部分区县也为重点生态功 能区。

基于长江经济带五大城市群内部各城 市的耦合分析结果对长江经济带城市群进 行分类。通过采用 GDP、常住人口、人口密 度、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口联系强度、中心 城市 2 h 交通圈覆盖率等指标,对城市群整 体经济水平、生态环境水平、内部联系程度 等方面进行评价,将城市群分为成熟期城市 群(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高速发展期城市群 (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和培育期城 市群(滇中城市群、黔中城市群)。

根据城市群内各城市生态环境承载力 评价结果,若50%以上的城市环境超载,则 认为城市群存在环境超载的问题,若50% 以上的城市环境不超载,则认为城市群环境 不超载。将城市群整体发展水平评价结果 与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进行耦合,可以 进一步将城市群划分为三类:培育期 - 环 境不超载型、高速发展期 - 环境超载型、成 熟期 - 环境超载型。

#### (一)培育期 - 环境不超载城市群

黔中城市群、滇中城市群为培育期 -环境不超载城市群,城市群整体生态环境压 力较小,仅中心城市及发展走廊存在环境超 载问题。培育期 - 环境不超载城市群未来 应以保护生态环境为主要任务,生态条件脆 弱的地区坚决限制大规模城镇化开发;生态 环境承载力较强、地势较平坦的地区,在不 破坏自然环境和确保地质安全、生态安全的 前提下可以进行适度开发。以打造我国西 部地区具有一定带动能力的新型增长极为 目标,建设生态宜居型城市群。

近期以重点发展壮大中心城市,培育形 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都市圈为工作重心, 进而提高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带动周 边城市共同发展,实现与中心城市的交通设 施互联互通与产业分工协作。

# (二)高速发展期 - 环境超载城市群

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为高速发 展期 - 环境超载城市群,城市群整体存在 生态环境超载的问题,中心城市及都市圈范 围内经济发展质量较高,外围地区发展质量 较低。

高速发展期 - 环境超载城市群未来应 调整经济结构,积极发展对生态环境干扰较 小的新兴产业,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强都 市圈内一体化发展及都市圈对外围地区的 带动作用。

其中,成渝城市群中心城市发展较好, 其他地区经济质量较低,应以建设西部高质 量发展增长极和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为 目标,兼顾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成都和重庆 双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加 强两地城市之间的协作交流和功能互补,同 升区域内部的交通、生态、服务等一体化发 展水平。

长江中游城市群已形成长株潭(长沙、 株洲、湘潭)等以中心城市为核心、联系密切 的都市圈,都市圈以外地区经济质量较低, 区域内湖泊众多,承担着洪水调蓄的重要生 态功能。未来应重点保护洞庭湖、鄱阳湖等 湖泊的生态环境,建设引领中部崛起的核心 增长极和综合交通枢纽,加强武汉、长沙、南 昌等中心城市之间的协作交流和功能互补, 分别培育壮大都市圈,形成更高能级的区域 极核。

# (三)成熟期 - 环境超载城市群

载型城市群,综合发展实力和一体化发展水 平居于全国前列,同时具备江海交汇的区位 优势,广阔的平原地区和较高的生态承载能 力为其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但是,近年快速的城镇化发展及较为粗 放的资源环境利用模式也使其面临一定的

生态环境问题,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全部城市 均存在环境超载的情况,大部分地区经济发 展质量高,仅滁州、安庆、池州、盲城等西部 地区的部分城市经济发展质量较低。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未来发展应以提高 发展质量、减轻环境压力为总体目标。东部 沿海发达地区应基于生态环境承载力划定 城市发展底线,坚持效率优先,强化存量建 设用地盘活利用;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世界级城市群为目标,充分发挥上海作为国 际大都市的辐射扩散作用,进一步强化与周 边区域的协同一体化发展,成为带动长江经 济带崛起的龙头;注重土地等资源利用的节 约集约,促进多功能混合布局和土地混合利 用。西部经济发展质量较低的地区应积极 承接其他城市外溢产业,以不破坏生态环境 为前提发展经济。

五、环境承载力约束下的长江经济带城 市群发展战略

长江经济带五大城市群中以长江三角 洲城市群发育程度最高,但也面临着较大的 环境超载问题;成渝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处于 高速发展阶段,同样面临一定程度的环境超 载问题;黔中和滇中城市群尚处于城市群的 培育阶段,生态环境本底和保护较好。未来 应进一步优化城市群发展格局,践行绿色生 态发展理念,改善提升人居环境。

(一)建立长江经济带生态安全管控格 局,分类管控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 区等生态空间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执行最严格 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红线内原则上应禁止 工业化和城镇化活动,保持环境质量的自然 本底状况,恢复和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 功能的完整性,保持生态环境质量、生物多 样性状况和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保障未来 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

对于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其他重点 生态功能保护区,如水源涵养功能区、水土 保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功能区和石漠化防 治功能区等,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 控,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发展方 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和修复,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力度,保护和恢 复区域生态功能。

(二)分类引导城市群空间格局优化,梯 次培育形成"两圈三群"的城镇化发展格局

建设长江三角洲和成渝两大世界级城 市群,建设上海、成都、重庆三大世界级城 市,提升杭州、南京、苏州等次级中心城市的 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区域发展轴带建设,促 进中心城市与周边地区的要素双向流动,形 成网络化发展格局。

建设长江中游国家级城市群,近期以壮 大武汉、长沙、南昌三大都市圈为重点,远期 建设区域发展走廊,沿线培育布局新兴功能 增长极,强化区域间要素流动。在西部地区 建设昆明和贵阳两大都市圈,提升昆明和贵 阳的辐射带动能力,构建同城化交通系统, 培育形成都市圈,外围地区则以提供生态服 务价值和农产品供给功能为主。

(三)加强区域城市群绿色发展,推进共 建共保共治

共筑大尺度城市群绿色生态空间,打造 城市群生态绿网体系。如长江三角洲依托 太湖,长江中游依托洞庭湖、鄱阳湖、长株潭 绿心,滇中地区围绕滇池,成渝城市群围绕 龙泉山等建设生态绿心。协同开展长江三 峡、葛洲坝、二滩等水利设施建设,建立上、 下游饮用水水源地分级分区保护制度

深入推进长江干支流水环境协同治理,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协同开展土壤污染 防治。探索多形式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完善 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环境资源权益交 易市场化营商模式,建设碳交易和绿色金融 体系;强化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成果应用,完 善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等

(四)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提升 人居环境

构建"污水集中与分散处理、污水管网 与处理设施协调配套、污水处理出水标准差 异化"的三位一体模式。构建以资源回收及 能源利用为目标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模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为成熟期 - 环境超 式。统筹供热方式,以大型集中供热为主、 分散供热为辅,实施多元化能源供应模式。

将前端垃圾有效分类收运与末端综合 处理相结合,推广静脉产业类生态园区建 设。推动管线建筑信息模型(BIM)管理平台 构建和综合管廊建设。推行电网智慧化运 营管理模式,实现多种能源的优化配置。